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林淳瑜  
電話：03-9328822#249  
傳真：03-9361053  
電子信箱：ali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40124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420000A\_1140124882\_ATTACH1.pdf)

主旨：為提升本縣性騷擾防治知能，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轄管單位參加「性騷擾防治場所主人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明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與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規定略以，機關…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為敦促各界落實場所主人法定防治責任提升場所主人遇到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能力，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惠請各單位請所屬各業場所主人參加，內容如下(詳如簡章)：

(一)日期：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二)時間及訓練對象：

- 1、第一場次(10時至12時)：本府交通處、勞工處、衛生局、財政稅務局及宜蘭監理站轄管之單位。



2、第二場次（13時30分至15時30分）：本府農業處、勞工處、工商旅遊處、秘書處及環境保護局轄管之單位。

(三)地點：本縣社會福利館六樓第三會議室(位址：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6樓)。

三、請於114年8月15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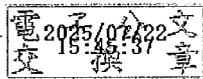
<https://forms.gle/4iG57Tp4nnv6vmec9>)，每場次上限80

人，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林小姐，聯絡電話：

(03)9328822分機249。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本府社會處



# 114年度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場所主人教育訓練 簡章

## 壹、目的：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明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與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規定略以，機關…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為敦促各界落實場所主人法定防治責任提升場所主人遇到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能力，宜蘭縣政府規劃辦理「性騷擾防治場所主人教育訓練」，強化友善第三人的觀念，共同維護友善環境並杜絕性騷擾。

## 貳、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

## 參、辦理時間：

- 一、第一場次：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 二、第二場次：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3:30。

## 肆、訓練對象：

本府所屬轄管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人員、具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場所負責人。

## 伍、報名方式：

- 一、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4iG57Tp4nnv6vmec9>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8月15日或報名人數額滿為止，每一梯次報名人數上限為80人，請各單位依下表訓練對象之場次進行報名。



## 陸、訓練課程：

日期	主題	場次	時間	時數	內容	講師	上課地點	訓練對象
9/3 (三)	性騷擾防治 場所主人 教育訓練	第1場	10:00 - 12:00	2 小時	1. 認識性騷擾 防治法及性 騷擾樣態。 2. 場所主人應盡 之責任(預防 及糾正補救 措施)。	張淑卿 老師	宜蘭縣 社會福利館 六樓 第三會議室	本府交通處、 勞工處、衛生 局、財政稅務 局及宜蘭監理 站轄管之單位。
		第2場	13:30 - 15:30	2 小時				本府農業處、 勞工處、工商 旅遊處、秘書 處及環保局轄 管之單位。